2025年疫苗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一（二次招标）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1K

采　　购　　人：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7-25

2025年疫苗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一（二次招标）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疫苗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一（二次招标）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8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ZT--2025-05-181

项目名称：2025年疫苗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一（二次招标）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07IK

预算金额（元）：2500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0.35 ， 标包2:1.05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A包：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0.5ml）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9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A包：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0.5ml）

备注：

标项2

标项名称：B包：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0.1ml、1ml、2.5ml）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B包：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0.1ml、1ml、2.5ml）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 标包1:1.1合同签订后分批次供货，每批次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货，并由需求单位进行验收。 1.2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有效期不得低于其原有效期的3/4。

2025年疫苗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一（二次招标）

， 标包2:1.1合同签订后分批次供货，每批次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货，并由需求单位进行验收。 1.2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有效期不得低于其原有效期的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标项2: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标项2:

3.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一般资格要求： 1）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2025年1月至今任意时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固定格式）。 4）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10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证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后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10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日应当缴纳月份的社保凭证）。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注：“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2）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固定格式）。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验证。

2025年度节日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标项2：

（1）一般资格要求： 1）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2025年1月至今任意时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固定格式）。 4）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10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证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后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10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日应当缴纳月份的社保凭证）。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注：“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2）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固定格式）。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验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投标产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原件扫描件。

标项2：

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投标产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原件扫描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2025年度苗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时间：2025年07月26日 至 2025年08月01日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8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8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是 ， 标项2:是

2.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市州级）

标项2：

采购人指定地点（市州级）

3.其他事项：详见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年疫苗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地 址：贵阳市云岩区八鸽岩路73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吴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80299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ONE座（11栋）23层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关卫华、王娟、王琴、欧俊

项目联系方式：186850218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琴

联系方式：18685021894

2025年疫苗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 ），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如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贵阳市云岩区八鸽岩路 73 号
1.2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 ONE 座（11 栋）23 层
1.3.5	是否允许原装进口产品投标：否，原装进口产品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2.2	1.采购预算：250 万元，其中：A 包：192 万元；B 包：58 万元 2.最高限价： （1）A 包单价限价：0.35 元/支； （2）B 包单价合计限价：1.05 元（其中：B1：0.1ml 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0.35 元/支；B2：1ml 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0.35 元/支；B3：2.5ml 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0.35 元/支）。 **备注：** **（1）本项目（标包）为单价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标包）最终根据实际供货数量*中标单价进行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突破采购预算。**
2.4	项目属性：本项目为**货物**采购(含配套服务)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否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是 样品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样品提交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提交流程请咨询：0851-85971218、85971923）。 样品提交注意事项:①样品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内(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提交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余时间不予接收。如未按规定递交样品，影响投标人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②所有投标样品不得有除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样随机码外的其他任何标记，出厂时就含有标记的应进行遮挡，如发现样品带有标记的将视为未提供。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中标人自行运输至采购单位）作为验收依据不予退还，未中标样品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内，投标人自行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并取回相关样品（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6 / 88

2025年度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条款号	内　　容
	逾期未办理者所造成的样品损坏、丢失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是否需要演示、阐述：否
8.1	**本项目共 2 个标包，投标人可对其中 1 个或 2 个标包进行投标。**
11.1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购置费、运输费（含装卸搬运至指定交货地点）、技术服务、验收、售后服务、培训、各种税费、知识产权费（如有）、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2）本项目（标包）为单价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1）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缴纳形式进行交纳，投标人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PC 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 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30000），其中 A 包 20000 元，B 包 10000 元 （3）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绑定成功时间为准） （4）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13.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4	（1）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安装后编制.GPT 格式投标文件，每一页签章后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也可通过下载安装“贵州交易通 APP”编制.GPT 格式投标文件，每一页签章后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2）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过程中只能始终选择实体 CA 证书（实体 CA 锁）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使用。
16.1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项目公告规定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为准
18.1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以本项目公告规定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为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guizhou.gov.cn/）

2025年度自驾型注射器类购项目（二次招标）

条款号	内　　容
19.2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20.5	**核心产品：** B 包：2.5ml 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
23.2	评标方法：适用 综合评分法
23.3	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每个标包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7.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0.1	履约保证金：0 元
3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标包）以采购预算为计算基数，按照计委〔2002〕1980 号文件规定计算后下浮 10%后向各标包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人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明分公司 开 户 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北京西路支行 账　号：16842000110000032
34.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多次提出
35	**特别说明：** **1.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运输和包装需符合国家绿色、环保、节能相关要求。** **2.若本次采购设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 **3.投标人需确保参加本次投标所提供的纳税、社保、产品参数、检测报告（如有）、人员证书（如有）、企业相关资质（资格）证书（如有）等均合法、真实有效；若经采购人抽查、核查或其他单位（个人）举证并经核查确为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将如实上报行政监督部门，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本项目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或政府政策调整等导致合同终止的，采购人及投标人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025年度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定义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供应商）。

1.3.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符合“第四章 评标办法”之“资格性审查”中要求的资格条件。

1.3.5.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原装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境内。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原装进口产品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8.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9.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或隶属关系。

1.4 制造商（或“开发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开发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开发等企业。

1.5.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货物：系指“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所列的产品及相关备品、备件、材料等。

1.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

2025年度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1.8.工程：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须实施的工程量及施工。

1.9.委托代理人（或“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处理本次项目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10.天：系指日历天数。

2.资金来源及项目属性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费用

3.1.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4.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分为八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

第六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5.2.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需对投标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或演示阐述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

2025年度苗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须知前附表，对样品或演示阐述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看到上述公告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网络故障导致无法查看或投标人自身未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7.1.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采购人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标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投标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标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组成

9.1.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不包含字体、字号、页眉页脚、文件排版），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9.2.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

2025年度自贸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对照招标文件技参数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参数条文的偏差。

10.3.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5.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总价（如有）。报价应为包括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服务，**即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购置费、运输费（含装卸搬运至指定交货地点）、技术服务、验收、售后服务、培训、各种税费、知识产权费（如有）、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11.2.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11.3.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中所报的价格在投标有效期内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投标人不得提供多个投标方案及报价，也不允许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11.5.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12.1.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12.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2.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前往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应接受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否则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2025年疫苗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14.1.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投标文件每一页签章后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到投标截止时间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及以后不得撤回。

14.2.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过程中只能始终选择实体 CA 证书（实体 CA 锁）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使用。

14.3. 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使用电子签字或签字后扫描。

14.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的资料，必须使用原件扫描；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扫描件的资料，可使用原件或复印件扫描。

14.5.3.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打印件 3 份【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 PDF 文件纸质打印件（须胶装）】。即：投标人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版，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如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上传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GPT 格式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加密的.GPT 格式投标文件不得超过 500MB。

15.2 逾期上传或上传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视为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6.投标截止

16.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GPT 格式的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平台。

16.2.若投标人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人应注意，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不开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6.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如果投标人要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修改后成功上传。

17.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进行开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

1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18.3.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对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

18.4.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编制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30 分钟内）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行承担导致的一切后果。

18.5.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向监督部门报告:

18.5.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的；

18.5.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18.5.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18.5.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18.5.5.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18.5.6.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18.6.成功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标包，不予开标。

18.7.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18.8.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应在 10 分钟内对投标内容（投标人名称、报价等信息）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8.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18.10.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问或异议，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环节提出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8.11.开标过程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8.11.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整的.GPT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

18.11.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8.11.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的；

18.11.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解密不成功的；

18.11.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的；

18.11.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若有)。

18.12.标包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该标包作废标处理。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标包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对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和实质性要求条款作出响应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0.2.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20.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如一个产品包内只有一个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如一个产品包内包含多个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20.4.1”条或“20.4.2”条规定处理。

20.6.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实质性偏离

21.1.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或符合性审查条款）。

21.2.招标文件中明确“作无效投标处理”或“作废标处理”的条款也视为实质性条款（或符合性审查条款）。

22.无效投标条款

22.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2.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2.2.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要求的；

22.2.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2.2.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025年疫苗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22.2.5.不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22.2.6.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或“24.废标”规定情形；

22.2.7.标包或投标产品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2.2.8.提供多个投标方案或同一投标方案出现多个投标报价的；

22.2.9.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2.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3.比较与评价

23.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23.3.中小微企业的界定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项目所属行业进行。

23.4.招标文件已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保密要求

25.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

2025年疫苗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处理方式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26.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8.发出中标通知书

28.1.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签订合同

29.1.中标人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履约保证金

30.1.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缴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承担相应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招标代理费

31.1.本项目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廉洁自律规定

32.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2.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025年汉苗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的有关规定，依法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异议，**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时间先后顺序接受有效质疑，后续重复或多次提交的不予受理）。投标人需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同本次采购活动全过程。**

34.2.投标人质疑需符合《政府采购质疑的投诉办法》财政部令〔2017〕94 号文件相关规定，并按文件规定提交质疑文件，未按规定提交的质疑函将不被受理，并在下述规定时效内提交至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34.2.1 招标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内获取招标文件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4.2.2 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取招标文件的，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4.2.3 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按要求签署、授权，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3.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质疑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等内容，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5.投标人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异议的法律责任。

2025年疫苗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 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 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 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A包：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0.5ml）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A包：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0.5ml）	金额报价	0.35	元	是	本项目（标包）为单价，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单价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标包名称：B包：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0.1ml、1ml、2.5ml）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B包：2.5ml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	金额报价	1.05	元	是	本项目（标包）为单价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单价合计限价（其中：B1：0.1ml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0.35元支；B2：1ml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0.35元支；B3：2.5ml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0.35元支），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疫苗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一（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IK

（一）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A包：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0.5ml）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A包：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0.5ml）(元)	交货期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B包：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0.1ml、1ml、2.5ml）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B包：2.5ml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元)	交付期	签名
1				
2				
3				
4				
5				
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B包：2.5ml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元)	交付期	签名
7				
8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07IK

项目名称：2025年疫苗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一（二次招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A包：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0.5ml）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07IK001

标包名称：A包：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0.5ml）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92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一般资格要求（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一般资格要求（2）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2025年1月至今任意时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	一般资格要求（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固定格式）。	
	4	一般资格要求（4）	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10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证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后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	一般资格要求（5）	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10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日应当缴纳月份的社保凭证）。	
	6	一般资格要求（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注：“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诚信资格要求	投标人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固定格式）。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验证。	
	8	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投标产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原件扫描件。	
	9	其他资格要求（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函（固定格式）：①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非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供应商。	
	10	其他资格要求（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	其他资格要求（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时须提供）	
	12	其他资格要求（4）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3	其他资格要求（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固定格式）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报价及内容	报价符合要求，内容无漏项	
	2	无效投标条款	通过招标文件第三章“22.无效投标条款”的审查	
	3	非原装进口产品投标的声明函	投标产品非原装进口产品的声明函（固定格式）。	
	4	商务要求	满足“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三、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提供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评审	1	授权书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有效销售授权书进行评审： （1）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得3分； （2）其他不得分。 备注：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00
	2	业绩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投标人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3分，满分15分。 注： （1）需提供核心产品的同类业绩。 （2）业绩证明材料须为完整的采购合同扫描件。	1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投标人实力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是否具有以下证书进行评审： （1）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截图，所提供证书须在有效时间范围内。	6.00
	4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投标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明确破损、残次品等质量不合格产品退换货方案，以及赔偿方案）得3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投标人承诺，当产品出现问题时，保证2小时内进行技术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及解决方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3 分，未提供承诺 函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的不得分。	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本项评分的技术参数要求条款须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作为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1）若投标产品的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所有条款，得 20 分； （2）若投标产品的响应与“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条款存在负偏离，每条扣0.77分，扣至零分为止。	2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产品工艺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样品工艺,在以下几方面进行综合评价：①通过肉眼观察，注射器在正常使用中与注射液接触的表面应清洁、无微粒、无异物。②注射器不应有毛边、毛刺、塑流、缺损，针座的锥孔无微粒和杂质，针尖无弯钩缺陷。③注射器外套应有足够的透明度，能清晰地看到基准线（刻度）。④当注射器活塞被完全推至外套底端时润滑剂不应进入锥头腔。⑤若注射针管使用润滑剂时，通过肉眼观察，针管内（针尖部分）外表面不应有可见的润滑剂积聚。 （1）投标产品满足上述5项：得10分； （2）投标产品满足上述4项：得8分； （3）投标产品满足上述3项：得6分； （4）投标产品满足上述2项：得4分； （5）投标产品满足上述1项：得2分； （6）投标产品不满足上述任何项：0分。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样品评价 （主观分）	投标人针对所投标包提供样品，每个规格样品不低于10支，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样品的外观、包装、现场模拟使用、临床使用场景的适配度以及注射、自毁功能操作的安全性和便捷性等进行评审： A档：现场模拟使用效果突出，操作非常安全、便捷：得10分； B档：现场模拟使用效果适配，操作相对安全、便捷：得7分； C档：现场模拟使用基本适配，操作基本安全，但不便捷：得4分； D档：现场模拟使用适配度不理想，存在安全风险，操作不便捷：得1分； E档：未提供样品，得0分。	10.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客观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少数民族加分（客观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A包：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0.5ml）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标包2：B包：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0.1ml、1ml、2.5ml）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07IK002

标包名称：B包：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0.1ml、1ml、2.5ml）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2.5ml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58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一般资格要求（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一般资格要求（2）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2025年1月至今任意时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	一般资格要求（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固定格式）。	
	4	一般资格要求（4）	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10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证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后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一般资格要求（5）	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10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日应当缴纳月份的社保凭证）。	
	6	一般资格要求（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注：“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7	诚信资格要求	投标人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固定格式）。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验证。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投标产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原件扫描件。	
	9	其他资格要求（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函（固定格式）：①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非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供应商。	
	10	其他资格要求（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	其他资格要求（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时须提供）	
	12	其他资格要求（4）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3	其他资格要求（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固定格式）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报价及内容	报价符合要求，内容无漏项	
	2	无效投标条款	通过招标文件第三章“2 2.无效投标条款”的审查	
	3	非原装进口产品投标的声明函	投标产品非原装进口产品的声明函（固定格式）。	
	4	商务要求	满足“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三、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提供商务要求偏离表）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授权书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有效销售授权书进行评审： （1）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得3分； （2）其他不得分。 备注：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00
	2	业绩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投标人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3分，满分15分。 注： （1）需提供核心产品的同类业绩。 （2）业绩证明材料须为完整的采购合同扫描件。	15.00
	3	投标人实力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是否具有以下证书进行评审： （1）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截图，所提供证书须在有效时间范围内。	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投标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明确破损、残次品等质量不合格产品退换货方案，以及赔偿方案）得3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投标人承诺，当产品出现问题时，保证2小时内进行技术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及解决方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3 分，未提供承诺 函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的不得分。	6.00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本项评分的技术参数要求条款须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作为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1）若投标产品的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所有条款，得 20 分； （2）若投标产品的响应与“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条款存在负偏离，每条扣0.77分，扣至零分为止。	2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产品工艺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样品工艺,在以下几方面进行综合评价：①通过肉眼观察，注射器在正常使用中与注射液接触的表面应清洁、无微粒、无异物。②注射器不应有毛边、毛刺、塑流、缺损，针座的锥孔无微粒和杂质，针尖无弯钩缺陷。③注射器外套应有足够的透明度，能清晰地看到基准线（刻度）。④当注射器活塞被完全推至外套底端时润滑剂不应进入锥头腔。⑤若注射针管使用润滑剂时，通过肉眼观察，针管内（针尖部分）外表面不应有可见的润滑剂积聚。 （1）投标产品满足上述5项：得10分； （2）投标产品满足上述4项：得8分； （3）投标产品满足上述3项：得6分； （4）投标产品满足上述2项：得4分； （5）投标产品满足上述1项：得2分； （6）投标产品不满足上述任何项：0分。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样品评价 （主观分）	投标人针对所投标包提供样品，每个规格样品不低于10支，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样品的外观、包装、现场模拟使用、临床使用场景的适配度以及注射、自毁功能操作的安全性和便捷性等进行评审： A档：现场模拟使用效果突出，操作非常安全、便捷：得10分； B档：现场模拟使用效果适配，操作相对安全、便捷：得7分； C档：现场模拟使用基本适配，操作基本安全，但不便捷：得4分； D档：现场模拟使用适配度不理想，存在安全风险，操作不便捷：得1分； E档：未提供样品，得0分。	10.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客观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少数民族加分（客观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B包：2.5ml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二、评标办法正文

（一）评标委员会

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要求，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

3. 对同一评审项下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3.报价评审得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产品单价之和（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后的价格）最低的投标人，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评审得分=（所有产品单价之和最低价格 / 各投标人的所有产品单价之和）×价格分值

3.1 所有产品单价之和最低价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产品单价之和（含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后的价格）最低的价格

3.2 各投标人的所有产品单价之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人的所有产品单价之和（含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产品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价格扣除：

2025年疫苗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视为小微企业产品，按小微企业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

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生产产品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产品视为小微企业产品，按小微企业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

②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4）针对非单一产品（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的项目，产品包中所有产品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监狱企业产品的，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投标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5）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和相关材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开，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发符合性审查内容，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澄清：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算术计算错误的内容或者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分别对各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商务评分，评标总得分＝F1＋F2＋…＋Fn；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所有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的平均分即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顺序排列。每个标包**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025年度甫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5.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3）投标人及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

（5）评标情况、澄清说明补正及无效投标原因；

（6）中标候选人名单；

（7）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等等。

（四）定标原则

1.采购人依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1.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2.经质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影响中标结果的；

2.3.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的；或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的。

（五）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25年疫苗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A包）

1.项目基本信息

交易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2025年疫苗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一（二次招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1）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A包

标包名称：A包：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0.5ml）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采购预算(元)：A包：1920000元

（2）报价形式说明最高限价：**A包单价限价：0.35元**

标包	报价名称	报价类型	最高限价	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A包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0.35	元/支	本项目（标包）为单价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单价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评审	分值（分）
1	资格性审查	否	/
2	符合性审查	否	/
3	商务评审	否	30
4	技术评审	否	40
5	政策性加分评审	否	5
6	报价评审	是	30

2025年疫苗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一（二次招标）

（4）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一般资格要求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时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固定格式）。
4		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证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后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		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日应当缴纳月份的社保凭证）。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注：“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规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	诚信资格要求	投标人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固定格式）。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验证。
8	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投标产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原件扫描件。
9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函**（固定格式）：①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非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供应商。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时须提供）
12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固定格式）

（5）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及内容	报价符合要求，内容无漏项
2	无效投标条款	通过招标文件第三章“**22.无效投标条款**”的审查
3	非原装进口产品投标的声明函	投标产品非原装进口产品的声明函（固定格式）。
4	商务要求	满足“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三、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提供商务要求偏离表）

2025年疫苗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6）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授权书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有效销售授权书进行评审： **（1）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得3分；** **（2）其他不得分。** **备注：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分
2	业绩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投标人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3分，满分15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为完整的采购合同扫描件。**	15分
3	投标人实力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是否具有以下证书进行评审： （1）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截图，所提供证书须在有效时间范围内，否则不得分。	6分
4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投标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明确破损、残次品等质量不合格产品退换货方案，以及赔偿方案）得3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投标人承诺，当产品出现问题时，保证2小时内进行技术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及解决方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3分，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的不得分。	6分

（7）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本项评分的技术参数要求条款须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作为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1）若投标产品的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所有条款，得20分； （2）若投标产品的响应与“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条款存在负偏离，每条扣2分，扣至零分为止。	20分
2	产品工艺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样品工艺,在以下几方面进行综合评价：①通过肉眼观察，注射器在正常使用中与注射液接触的表面应清洁、无微粒、无异物。②注射器不应有毛边、毛刺、塑流、缺损，针座的锥孔无微粒和杂质，针尖无弯钩缺陷。③注射器外套应有足够的透明度，能清晰地看到基准线（刻度）。④当注射器活塞被完全推至外套底端时润滑剂不应进入锥头腔。⑤若注射针管使用润滑剂时，通过肉眼观察，针管内（针尖部分）外表面不应有可见的润滑剂积聚。 （1）投标产品满足上述5项：得10分； （2）投标产品满足上述4项：得8分； （3）投标产品满足上述3项：得6分；	10分

2025年疫苗自主采购耗材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4）投标产品满足上述2项：得4分； （5）投标产品满足上述1项：得2分； （6）投标产品不满足上述任何项：0分。	
3	样品评价（主观分）	投标人针对所投标包提供样品，每个规格样品不低于10支，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样品的外观、包装、现场模拟使用、临床使用场景的适配度以及注射、**自毁功能操作的安全性和便捷**性等进行评审： A档：现场模拟使用效果突出，操作非常安全、便捷：得10分； B档：现场模拟使用效果适配，操作相对安全、便捷：得7分； C档：现场模拟使用基本适配，操作基本安全，但不便捷：得4分； D档：现场模拟使用适配度不理想，存在安全风险，操作不便捷：得1分； E档：未提供样品，得0分。	10分

（8）政策性加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客观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分
2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客观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3 分

（9）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单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备注：** **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经评审为无效投标的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进行计算。** **3.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点。**	30分

2025年疫苗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B包）

1.项目基本信息

交易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2025年疫苗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一（二次招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1）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B包

标包名称：B包：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0.1ml、1ml、2.5ml）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B包：2.5ml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

报价评审：有

采购预算(元)：B包：580000元

（2）报价形式说明最高限价：**B包单价合计限价：1.05元（其中：B1：0.1ml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0.35元/支；B2：1ml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0.35元/支；B3：2.5ml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0.35元/支）**

标包	报价名称	报价类型	最高限价	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B包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05	元	本项目（标包）为单价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单价合计限价（其中：B1：0.1ml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0.35元/支；B2：1ml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0.35元/支；B3：2.5ml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0.35元/支），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评审	分值（分）
1	资格性审查	否	/
2	符合性审查	否	/
3	商务评审	否	30

2025年疫苗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一（二次招标）

4	技术评审	否	40
5	政策性加分评审	否	5
6	报价评审	是	30

（6）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一般资格要求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时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固定格式）。
4		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证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后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		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日应当缴纳月份的社保凭证）。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注：“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规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	诚信资格要求	投标人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固定格式）。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验证。
8	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投标产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原件扫描件。
9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函**（固定格式）：①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非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供应商。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时须提供）
12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固定格式）

（5）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及内容	报价符合要求，内容无漏项
2	无效投标条款	通过招标文件第三章“**22.无效投标条款**”的审查

3	非原装进口产品投标的声明函	投标产品非原装进口产品的声明函（固定格式）。
4	商务要求	满足“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三、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提供商务要求偏离表）

（6）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授权书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有效销售授权书进行评审： **（1）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得3分；** **（2）其他不得分。** **备注：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分
2	业绩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投标人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3分，满分15分。 **注：** **（1）需提供核心产品的同类业绩。** **（2）业绩证明材料须为完整的采购合同扫描件。**	15分
3	投标人实力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是否具有以下证书进行评审： （1）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截图，所提供证书须在有效时间范围内。	6分
4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投标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明确破损、残次品等质量不合格产品退换货方案，以及赔偿方案）得3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投标人承诺，当产品出现问题时，保证2小时内进行技术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及解决方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3 分，未提供承诺 函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的不得分。	6分

（7）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本项评分的技术参数要求条款须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作为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1）若投标产品的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所有条款，得 20 分； （2）若投标产品的响应与“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条款存在负偏离，每条扣0.77分，扣至零分为止。	20分
2	产品工艺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样品工艺,在以下几方面进行综合评价：①通过肉眼观察，注射器在正常使用中与注射液接触的表面应清洁、无微粒、无异物。②注射器不应有毛边、毛刺、塑流、缺	10分

		损，针座的锥孔无微粒和杂质，针尖无弯钩缺陷。③注射器外套应有足够的透明度，能清晰地看到基准线（刻度）。④当注射器活塞被完全推至外套底端时润滑剂不应进入锥头腔。⑤若注射针管使用润滑剂时，通过肉眼观察，针管内（针尖部分）外表面不应有可见的润滑剂积聚。 （1）投标产品满足上述5项：得10分； （2）投标产品满足上述4项：得8分； （3）投标产品满足上述3项：得6分； （4）投标产品满足上述2项：得4分； （5）投标产品满足上述1项：得2分； （6）投标产品不满足上述任何项：0分。	
3	样品评价（主观分）	投标人针对所投标包提供样品，每个规格样品不低于10支，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样品的外观、包装、现场模拟使用、临床使用场景的适配度以及注射、**自毁功能操作的安全性和便捷性**等进行评审： A档：现场模拟使用效果突出，操作非常安全、便捷：得10分； B档：现场模拟使用效果适配，操作相对安全、便捷：得7分； C档：现场模拟使用基本适配，操作基本安全，但不便捷：得4分； D档：现场模拟使用适配度不理想，存在安全风险，操作不便捷：得1分； E档：未提供样品，得0分。	10分

（8）政策性加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客观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分
2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客观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3 分

（10）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单价合计）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备注：** **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经评审为无效投标的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进行计算。** **3.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点。**	30分

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预算（元）	单价限价（元/支）	备注
标包：A包				
A1	0.5ml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	1920000	0.35元/支	
标包：B包				
B1	0.1ml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	140000.00	0.35元/支	
B2	1ml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	180000.00	0.35元/支	
B3	2.5ml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	260000.00	0.35元/支	核心产品
B包单价合计限价			1.05元	

注：

1.投标人可对1个或2个标包进行投标。

2.本项目（标包）为单价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标包）最终根据实际供货数量*中标单价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突破采购预算。

4.“产品名称”仅是采购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采购人欢迎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二、技术参数要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不受产品名称限制。

5.投标人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并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或有虚假材料应标行为，该投标将被视作非实质性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6.若用户验收时发现任一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响应，存在虚假应标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合同货款，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及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5年度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A包：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0.5ml）

A1：0.5ml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

1.最大容量：0.5ml：0.5ml+20%（用于排除气泡）.

2.公称容量允差：当活塞的基准线通过刻度标尺全程(即预设的固定剂量),注射器所排出水的体积应在±5%范围内。

3.刻度及准确性：0.5ml，只允许两个刻度：0和0.5ml。

4.材质：（包含针尖）。

5.状态：无菌

6.排气：在吸疫苗时带入的气泡能够容易排出。

7.自毁性能：当注射器和注射针在输送完预设的固定剂量应自动失效且不能重复使用，当以100mm/min的速度在芯杆上施加100N的力，或从针管内腔以约100kPa/min的速度缓慢施加压力至300kPa时，其自毁性能不应失效。

8.针头：针尖五面锋利，固定、带针头帽，针头5号（20mm）固定于针筒不可再移动；固定的针头在34N拉力下不应脱落。

9.活塞半径参数：为保证芯杆推拉流畅，无脱落。

10.最大残留容量：活塞被完全推入至外套底端,注射器的最大残留容量应≤0.07ml。

（二）B包：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0.1ml、1ml、2.5ml）

B1：0.1ml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

1.最大容量：0.1ml：0.1ml+20%（用于排除气泡），。

2.公称容量允差：当活塞的基准线通过刻度标尺全程(即预设的固定剂量),注射器所排出水的体积应在±20%范围内。

3.刻度及准确性：只允许两个刻度：0和0.1ml。

4.材质：（包含针尖）

5.状态：无菌

6.排气：在吸疫苗时带入的气泡能够容易排出。

7.自毁性能：当注射器和注射针在输送完预设的固定剂量应自动失效且不能重复使用，当以100mm/min的速度在芯杆上施加100N的力，或从针管内腔以约100kPa/min的速度缓慢施加压力至300kPa时，其自毁性能不应失效。

8.针头：针尖五面锋利，固定、带针头帽，针头4-1/2号固定于针筒不可再移动。固定的针头在34N拉力下不应脱落。

9.活塞半径参数：为保证芯杆推拉流畅，无脱落。

10.最大残留容量：活塞被完全推入至外套底端,注射器的最大残留容量应≤0.025ml。

B2：1ml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

1.最大容量：1ml：1ml+20%（用于排除气泡）。

2.公称容量允差：当活塞的基准线通过刻度标尺全程(即预设的固定剂量),注射器所排出水的体积应在±5%范围内。

3.刻度及准确性：1ml，必须仅有两个刻度：0.5ml和1ml。

4.材质：（包含针尖）

2025年度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5.状态：无菌

6.排气：在吸疫苗时带入的气泡能够容易排出。

7.自毁性能：当注射器和注射针在输送完预设的固定剂量应自动失效且不能重复使用，当以100mm/min 的速度在芯杆上施加 100N 的力，或从针管内腔以约 100kPa/min 的速度缓慢施加压力至300kPa 时，其自毁性能不应失效。

8.针头：针尖五面锋利，固定、带针头帽，针头 5 号（20mm）固定于针筒不可再移动。固定的针头在 34N 拉力下不应脱落。

9.活塞半径参数；为保证芯杆推拉流畅，无脱落。

10.最大残留容量：活塞被完全推入至外套底端,注射器的最大残留容量应≤0.07ml。

B3：2.5ml 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

1.规格：2.5ml；

2.针头：5 号（20mm）；

3.材质：（包含针尖）

4.状态：无菌。

5.自毁性能：当注射器和注射针在输送完预设的固定剂量应自动失效且不能重复使用，当以100mm/min 的速度在芯杆上施加 100N 的力，或从针管内腔以约 100kPa/min 的速度缓慢施加压力至300kPa 时，其自毁性能不应失效。

6.活塞半径参数；保证芯杆推拉流畅，无脱落。

2025年疫苗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三、商务要求（所有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交货期：

1.1 合同签订后分批次供货，每批次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由需求单位进行验收。

1.2 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有效期不得低于其原有效期的 3/4。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市州级）。

3.付款方式：中标人按采购方需求分批次供货，验收合格后分批次据实付款。

4.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5.验收标准、规范

5.1.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如需进行验证的中标人须积极配合。

5.2.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只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6.售后服务

6.1.在产品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派专职人员在 48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的 2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中标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6.2.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

6.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须包括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3.1.履约服务期内的服务承诺书；

6.3.2.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

7.质保期：产品在有效期内均应进行质保，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包装破损、漏气、注射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等，中标人需提供免费退、换货服务。

8.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商定。

2025年度市级注射器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第六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2025年疫苗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2025年疫苗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　方：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乙　方：_____（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地址：_____；业务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制造商规模：□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供应商规模：□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甲方通过_____采购方式（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_____），确定乙方中标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见合同条款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一、采购需求　　单　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总　计：RMB：　　￥							

二、验收和付款

1.交付时间：

2.付款方式：

3.付款条件：验收合格。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4.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请甲方验收，并将发票原件、质检报告、使用说明书等交甲方签收。该验收是甲方对货物外观质量、数量的检验，并不表示甲方对货物内在质量的认可，货物使用过程中，因内在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害的，其损害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2025年疫苗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6．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7.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药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标准，并与谈判时的承诺相一致。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_____个月。

8、所有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构成违约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外。

2. 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延期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按期交货但未能完成验收导致最终交货时间延期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_‰的迟延履行金，延期超过_____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可以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3. 若一方单方面无理由终止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或未完全履行合同，则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造成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仲裁费、律师费、保函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的损失。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5.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所有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025年度自贸港注射器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五、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

因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签章部分所载明的地址及联系电话为各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及法院相关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均为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以邮政物流签收时间视为收讫；若发生一方拒绝签收的，仍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中所载明的地址、电话等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否则，其他各方仍按照原来的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收讫，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该一方自行承担。

八、其他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乙方两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代理机构由乙方提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更改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的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合同条款如有变动，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或变更协议，补充协议、变更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内容发生冲突时，以生效时间在后者为准。补充协议、变更协议没有约定的内容，以本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2025年度自主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邮编：		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2025年疫苗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025年度自学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025年疫苗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

2025年度自主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2025年疫苗自主灭活注射器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025年度自愿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2025年度自贸港注射器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5年度省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25年度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2025年度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第 13.2 款	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最终合同文本以甲方（采购人）和乙方（中标人）共同商议确定。

2025年疫苗自动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2.3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一般资格
3.2.1	一般资格审查材料
4	符合性审查
4.1	符合性审查材料
5	商务部分
6	技术部分
7	中小企业声明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 【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_ %，【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3、备注：_____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元）	
3	交货期	
4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3、报价明细表（A包）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投标报价 （元/支）	是否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
A1	0.5ml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				
交货期					
说明		**本项目标包最终根据实际供货数量*中标单价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突破采购预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本表所填写**报价合计**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本表所填报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3.微型或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后面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按“第四章　评标办法”要求），否则自行承担价格扣除遗漏的结果。

3、报价明细表（B包）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投标报价 （元/支）	是否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
B1	0.1ml 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				
B2	1ml 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				
B3	2.5ml 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				
单价合计金额（小写）		元			
单价合计金额（大写）					
交货期					
说明		**本项目标包最终根据实际供货数量*中标单价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突破采购预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本表所填写**报价合计**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本表所填报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3.微型或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后面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按“第四章　评标办法”要求），否则自行承担价格扣除遗漏的结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　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需清晰可辨认）

注：1.身份证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字）：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授权代表时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身份证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符合性）审查部分

（一）资格审查部分

1.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2025年1月至今任意时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年疫苗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一（二次招标）》A包或B包（项目编号　　）投标，完全理解本项目需求，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我公司在此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此项目的顺利履行。如违反以上声明，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4.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10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证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后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10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日应当缴纳月份的社保凭证）。

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年疫苗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一（二次招标）》A包或B包（项目编号　　）投标，在此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依法经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到达200万元人民币罚款）等行政处罚。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采购活动中存在上述行为，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7.未被列为（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

未被列为（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致：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年疫苗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一（二次招标）》A包或B包（项目编号　　）投标，完全理解本项目需求，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截止项目开标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我公司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8.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投标产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原件扫描件。

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函格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函

致：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年疫苗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一（二次招标）》（项目编号：GZZT-2025-05-181）投标，完全理解本项目需求，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①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非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供应商。若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上述行为，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资格审查人员或评标委员会作出的无效投标处理决定。

与我公司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公司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活动均须填写；如未填写，视为无相关信息。“相互关系”填“负责人为同一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或“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0.投标人声明函

致（招标代理公司）：

1.我公司 是/非 联合体投标。

2.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招标代理采购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公司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我公司完全理解不一定是最低价中标，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6．若我公司中标，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8.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9.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10.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11. 保证金证明材料

1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 年疫苗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一（二次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在此声明，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1.投标报价及内容（投标人自行承诺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无漏项，格式自拟，评标时结合报价表进行审查）

2.无效投标条款承诺（提供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22.无效投标条款”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投标报价产品非原装进口产品的声明函

投标报价产品非原装进口产品的声明函

致：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年疫苗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一（二次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完全理解本项目需求，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我公司在此承诺：投标报价产品非原装进口产品，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4.满足“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三、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提供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商务要求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请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三、商务要求” 逐条填写。

（3）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填写，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三、商务部分

1.产品制造商授权书（格式自拟）

2.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投标人实力评价（格式自拟）

4.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技术部分

1.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及页码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请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 逐条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和提供证明材料及相关技术文件。

（3）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条款作为投标响应的应答，评标委员会评审中有权不予认可，并可判定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4）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填写，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2.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技术参数确认函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其他技术资料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意：（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后将进行公示，若不实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取消中标资格。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品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意：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中标后将进行公示，若不实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取消中标资格。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工业和信息化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5年疫苗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2025年疫苗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一（二次招标）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025年波由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采购预算；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5年疫苗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意：（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后将进行公示，若不实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取消中标资格。

2025年疫苗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1.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

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2025年疫苗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品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意：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中标后将进行公示，若不实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取消中标资格。

2025年疫苗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1.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2025年疫苗冷链专用注射器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2025年疫苗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025年疫苗冷链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4.《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

黔财采〔2014〕15号

各市（州）财政局，贵安新区管委会财政局，仁怀市、威宁县财政局，省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将政府采购政策落到实处，根据《政府采购法》关于“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规定，结合我省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积极支持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一）优先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当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产品清单”之外采购。

（二）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对于同时列入“环保产品清单”和“节能产品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三）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新能源汽车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从工业和信息化部定期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中选择采购车辆。

二、切实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各政府采购单位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要求的前提下，要预留年度政府采购预算30%以上的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要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三、实行政府采购中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适当加分政策

(一)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具体明确价格扣除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二)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三）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

2025年疫苗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采购预算 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四）各政府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不得用不同的价格扣除标准区别对待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投标供应商。

四、积极支持本省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政府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本省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本省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本省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投标的，其产品和服务符合协议供货采购条件的，纳入协议供货商名单、协议供货产品和服务目录。

（三）鼓励依法选用本省企业产品。鼓励政府采购单位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依法给予本省企业适当支持。

五、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措施落实

（一）加强采购预算执行计划管理。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计划审查工作，各政府采购单位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计划时，应当按照要求给中小企业预留足够份额，未按规定预留的，暂停采购活动。

（二）加强招标文件论证。对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其招标文件一律实行专家论证制度，并将采购政策落实情况作为招标文件重要内容进行论证，对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论证不予通过。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单位、代理机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各政府采购单位要加强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的内部监督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措施到位。对未按规定执行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本通知自 2014 年 1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映。

2025年疫苗自主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5.《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 号）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黔财采〔2017〕6 号

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贵安新区管委会财政局，仁怀市、威宁县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要求和精神，发挥政府采购的相关政策功能，确保网络信息安全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现就我省政府采购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各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要在采购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上作为实质性条款给予明确，否则不予发布采购信息。

二、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境内生产的产品视同国内产品同等对待，并在采购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给予明确。

三、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的少数民族政策。对原产地在

2025年疫苗自主生产招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除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外，还需在采购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明确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本通知于印发之日起执行。

贵州省财政厅

2017年4月24日

抄送：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4月24日印发

共印5份

2025年疫苗自毁型注射器采购项目（二次招标）